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 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 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余杭城市发 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 同双方就未来公园(一期)一建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 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协议,订立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 捌仟贰佰贰拾伍万玖仟贰佰伍拾捌元整(¥182,259,258.00 元)。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已 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该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关于收到 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76763155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冰石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日

营业期限自: 2008年7月1日至9999-09-09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云联路 2-150 号 A4 号楼 9 楼 9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与发包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涉及关联交易。
- 3、主要股东及各自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人	19.000	00.000/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8,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

4、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金额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收总额比例
1 /24		

2024年1-9月	265.83	1.76%
2023 年	208.96	0.68%
2022 年	0	0

5、履约能力分析

本合同资金来源:本项目已由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余发改中心 【2024】219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二) 合同联合体成员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华和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689063908X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娄华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自: 2009年5月19日至9999-09-09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行路 1057 号 1 幢 7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与联合体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涉及关联交易。
- 3、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金额:无。
- 4、本合同约定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三、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方(全称):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杭州华

和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一)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未来公园(一期)-建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 2、工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
 -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余发改中心【2024】219号文件。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余杭区仓前街道,总实施范围约 241.74 亩,其中项目新增用地约 227.79 亩,向往街改造部分用地约 13.95 亩。本次实施建筑工程部分,地上建筑包括改造建筑 1 处、保留建筑 1 栋、新建建筑 1 栋、地铁口驿站 2 个、应急出入口迁移 1 处;地下建筑包括 1 处新建地下停车库及 1 处非机动车停车库。总建筑面积约 32453.9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848.94 m²,地下室面积约 23605 m²。5 号线及 19 号线穿越场地下部,距离新建地下车库最小距离约 20m,新建地下室设置 2 处车行出入口,地下室 2 层,基坑深度约 10.4m。
- 6、工程承包范围: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工作以外,包含未来公园(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建筑工程的建设范围和内容内的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开工前相关手续的办理、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组织竣工验收(含各专项验收)和交付使用、工程备案,以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

(二) 合同工期

1、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设计工期:120个日历天(含施工图图审);施工工期:700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亿捌仟贰佰贰拾伍万玖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182,259,258.00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玖仟柒佰零贰元整(¥1,719,702.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叁佰肆拾壹元陆角贰分(¥97,341.62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柒佰柒拾玖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177,793,98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捌万零贰佰叁拾陆元捌角捌分(¥14,680,236.8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陆仟玖佰零玖元柒角整(¥2,666,909.7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贰佰零叁元伍角伍分(¥220,203.55元);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壹仟壹佰捌拾肆元整(¥651,184.00元)。

(3) 双方约定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及专项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肆万伍仟伍佰柒拾陆元整(¥2,745,576.00 元);适用税率: 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肆佰零玖元玖角陆分(¥155,409.96元)。(其中:工程总承包管理费:¥1,051,575.00元,工程总承包专项费:¥1,694,001.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82,259,258.00 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09,303,307.70 元的比例为 58.93%。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与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总承包方根据项目的具体工作标准和规模选择与联合体成员签订与其资格能力相适应分包协议,并负责各

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2、本合同的签订标志公司在前期工程项目总承包的实施过程中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公司业务由设计向工程总承包的拓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3、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本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 2、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 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 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